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总结提炼在教学实践、改革中取得的教学成果，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好培育工作，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1年拟评选校级教学成果奖15项左右，根据省级教育厅分配名额，将择优培育、重点打造优秀成果，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二、申报范围及名额

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范围包括：前期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以及其他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专科领域中完成的教学成果。

各单位限报2项，项目具体名称自行拟定。

三、申报原则

1.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

2.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并有利于鼓励中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

四、申报条件

（一）成果内容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重点奖励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各单位组织推荐的成果应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效果。主要包括：

1.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信息化教学、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申报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成果，要求不低于4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成果检验期，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

2.内容类似且没有创新突破的往届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目，本次不列入申报范围。

3.培育项目原则上有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作为支撑，在一定范围内有启发、示范作用，有反映该项目水平的先期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项目组成员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三）成果形式

成果应紧密结合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热点及学校推进的重点工作，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五、申报流程及评审安排

**申报流程：**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其所在部门，所在部门进行材料审查，并推荐本部门2项成果参加校级评审。

**评审安排：**

1.8月8日，收取申报材料，8月1日-8日汇总申报材料，准备送审；

2.8月9日-13日，专家网络评审。

3.8月13日，申报项目主持人进行陈述答辩，地点：教师发展中心（具体答辩安排另行已通知）。

4.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5.择优推荐优秀成果参加山东省教育厅举办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分区域培训指导活动，重点培育、打造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六、材料提报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

（1）《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推荐书》（参考体例见附件1，填报要求见附件2）；

（2）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3）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

2.上述电子版申报材料以“部门-主持人姓名”命名，须于2021年8月7日下午6:00前打包发送rzptjxk@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5份，陈述答辩时由各项目组自行携带，提交答辩专家审阅。

附件：

1.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参考体例）

2.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3.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4.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7月15日